

梅州市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梅区人社函〔2024〕28号

关于做好2024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镇、街道，区属有关单位：

根据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《关于做好2024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梅市人社函〔2024〕160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情况，现就做好2024年度我区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受理

1、2024年度我区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受理申报材料时间，原则上为2025年1月至3月。2025年6月底前完成评审。

2、报送上一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的材料，须在行业规定报送时间前5个工作日内报送我区人社部门受理审核。

3、我区专业技术人才（教育、卫健系统除外）应通过梅江区职称申报材料受理窗口报送材料，专技股审核完毕后，由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人凭受理回执领回相关申报材料。受理窗口地址：梅州市梅江区江北仲元东路53号区人社局政务分厅一楼1~4号窗口。

二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

根据《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规定》，申请初次职称考核认定须符合“三个一致”要求，即所学专业、从事岗位专业和申报认定职称专业相一致或相近。认定程序：个人申请→单位考核评议、公示→主管部门审核→人社部门审核→报送（委托）相应职称评委会办公室→提交评委会评审认定→公示→人社部门审核确认→生成电子职称证书。

提交认定申报材料时须一并报送：①单位考核认定工作小组成员名单（5~7人）；②单位考核认定工作报告，内容应包括：考核评议时间、地点、参会人员、评议对象、评议内容、投票评议结果等；③业绩佐证材料；④（ ）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（附件4）。

三、行业主管部门审核

申报人需填报《2024年度XX专业申报人员基本情况表》（附件3），由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加盖公章，作为申报材料一并报送。

- 附件：1.关于做好2024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；
2.梅江区区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设置情况一览表；
3.2024年度XX专业申报人员基本情况表；
4.（ ）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。

梅州市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11月5日

